## 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吴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600 吨/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。

为发展公司电子化学品产业,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黎明院")投资建设 4600 吨/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。项目总投资为 91410.28 万元,资金来源为黎明院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。项目建设期为项目批复后 18 个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"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7)"。

特此公告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

## ● 备查或上网文件: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通讯)决议。